



正本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采购编号：浙鼎峰磋商[2025]155号

项目名称：丽水市实验学校丽阳校区新建笼式足球场
及周边场地修建项目

标项：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丽水鸿业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100号

2025年7月17日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3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4
第三章 授权委托书	5
第四章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7
第五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声明函	8
第六章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件	10

第一章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2A09E2X8 (1/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丽水鸿业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丽英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土石方填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咨询服务、保洁服务、砂石料批发、零售、花木种子、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生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周丽英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100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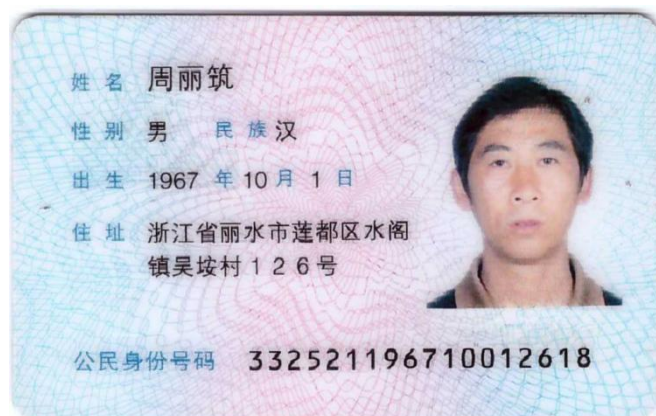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第三章 授权委托书

丽水市实验学校（采购人名称）：

我周丽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丽水鸿业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杨建军（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丽水市实验学校丽阳校区新建笼式足球场及周边场地修建项目（项目名称）浙鼎峰磋商[2025]155号（项目编号）（标项）无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丽水鸿业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丽水鸿业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332521196910030079 性别：男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正面：

反面：



注：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



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丽水市实验学校（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丽水市实验学校丽阳校区新建笼式足球场及周边场地修建项目
（项目名称）浙鼎峰磋商[2025]155号（项目编号）（标项）无的政府采购活
动，我方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丽水鸿业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第五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相关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丽水市实验学校（采购人）的丽水市实验学校丽阳校区新建笼式足球场及周边场地修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丽水市实验学校丽阳校区新建笼式足球场及周边场地修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丽水鸿业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1330.75万元，资产总额为215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丽水鸿业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17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章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丽水鸿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100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1102MA2A09E2X8
法定代表人:	周丽筑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33119495
有效期:	2024年11月08日至2029年11月0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年11月30日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MA2A09E2X8

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17]119021

企业名称：	丽水鸿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丽筑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100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6月28日 至 2026年06月2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